

花蓮縣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 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4:00
- 會議地點：辦公室
- 出席人員：全體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詳簽到單）
- 會議主席：明利國小校長
- 會議紀錄：謝堅才老師

一、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委員好。又是新學期的開始，希望全校師生在本學期也都能日日平安。交通安全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唯有靠師長們時時叮嚀、處處注意，才能讓孩子們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回家。

二、業務報告（訓育組長）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重要行事規劃：本學期交通安全的核心行事如下，請各位同仁按表操課並協助落實：

- 第 1 週：重新整頓各路隊、加強路隊長教育訓練與責任感；召開本學期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
- 第 4 週：落實校內交通安全宣導（主題：「禮讓小旗、年長者行的安全」）；同時結合親職教育，同步向家長宣導禮讓行人與高齡者行的安全。
- 第 6 週：辦理全校學生「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檢視並強化學生的交安知能。
- 第 8 週：結合慶祝兒童節活動，規劃並融入「交通安全趣味體驗活動」，讓學生在寓教於樂中學習正確觀念。
- 第 15 週：兒童交通安全保腦宣導。
- 第 19 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期末會議。

2. 常態導護與生活教育配合事項：

- 請當週導護及下週導護老師，確實維持上下學路隊秩序，持續以「零意外事故」為最高目標。
- 本學期繼續落實由路隊長登記違反放學路隊秩序者，凡被登記滿三次之學生，需依規進行輔導並服校園勞動役一次，請各班導師務必叮嚀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 因應雨季及多雨天氣，請各班導師注意走廊積水處的处理，特別要求學生落實「走廊不奔跑、不嬉戲」。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萬榮幸福巴士早於導護老師值勤時間將學生送入學校，造成學生校園安全空窗問題研議案。
 - 說明（訓育組長）：經導護同仁反映，搭乘萬榮幸福巴士通勤之學生，其抵校時間早於校內導護老師的正式值勤時間，導致學生入校初期出現安全管理空窗期，恐有校園意外或交通危害之虞。
 - 決議：
 1. 由學務處（訓育組）積極與萬榮鄉公所及幸福巴士營運單位進行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適度微調發車或抵校時間，盡可能媒合導護值勤時段。
 2. 在時間調整過渡期內，由學務處協助排定替代方案（如請提早到校之行政同仁、提早到班之導師引導學生，或由集中規劃之安全等待區先行安置學生），並加強對該批學生宣導「清晨到校不奔跑、不私自離開群體」的生活教育。
- 提案二：幼兒園家長違反車輛臨停校內規劃行車動線研議案。
 - 說明（總務主任）：發現部分幼兒園家長在開車或騎車接送幼兒時，常未依照校內原規劃之人車分流與臨停動線行駛，甚至有違規亂停、逆向迴車等現象，嚴重威脅校內步行學生與家長接送區之安全。
 - 決議：
 1. 由總務處全面盤點並整頓幼兒園家長接送區標線，增設清晰的動線指引與交通三角錐，並落實全面禁止家長車輛由後門或非規劃區域隨意進出之規定。
 2. 請幼兒園班級導師透過聯絡簿、親職通訊及家長群組，發布「明利國小幼兒園接送安全須知動線圖」進行強制宣導，要求家長務必遵守校內規劃之臨停動線。
 3. 於放學時段，除導護老師外，亦請幼兒園教職員工共同於重要節點進行動線引導與管制，落實人車分流。

四、散會（15:00）

明利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簿

職稱	現職	姓名	簽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胡永寶	胡永寶	
顧問	家長會長	賴政偉	請假	
顧問	萬榮派出所 副所長	張小慶	請假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鍾大任	鍾大任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江美秋	江美秋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謝堅才	謝堅才	
委員	教學組長	黃啓維	黃啓維	
委員	資訊教師	莊蕙瑛	莊蕙瑛	
委員	校護	賴春美	賴春美	
委員	導護	值週導護	歐陽君宜	